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8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3~4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118		六~三五
(七)關係人交易	119~125		三六
(八)質抵押之資產	126		三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6~131		三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31		三九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32~133		四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3、136~141		四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142~145		四一
3.大陸投資資訊	133、146~147		四一
4.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33、148		四一
(十四)部門資訊	133~135		四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廠，自 107 年 10 月 1 日三合一合併後，模組銷售毛利由負轉正，且銷售量持續增加，故考量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展現三合一之實際成效，可能透過虛假銷售太陽能模組訂單，虛增營收之風險，因此將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聯合再生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是否合理。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9,064,958 仟元，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佔合併資產總額 40%，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公司自行評估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瞭解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

## **其他事項**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09% 及 16.0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25% 及 10.3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6,769 仟元及 114,284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7,515)仟元及 7,541 仟元。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2%，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31%。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聯合利華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定期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一、三二、三三及三五)	\$ 6,371,316	14	\$ 9,555,845	17	\$ 4,430,62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 2,988,798	7	\$ 6,869,628	12	\$ 8,229,31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2,392	-	-	-	1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五)	415,458	1	276,436	-	606,39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五及三七)	114,414	-	133,33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755	-	-	-	5,7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三五)	483,247	1	96,617	-	64,2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三六)	323,832	1	345,252	1	308,51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五)	2,060,117	4	2,601,829	4	1,370,096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四)	1,499,112	3	2,048,266	3	1,104,6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515,469	1	532,466	1	170,5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6,652	-	441	-	12,820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三五及三七)	438	-	699	-	-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七)	-	-	2,649	-	8,2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153,196	-	217,816	-	99,626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四及三六)	78,098	-	402,074	1	507,879	2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656,913	1	1,083,053	2	1,765,926	5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二、三五及三六)	1,313,742	3	2,093,109	4	2,536,941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7,850	-	76,327	-	8,5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958	-	1,910	-	19,4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4,944,580	11	3,385,486	6	2,972,59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9,372	-	131,650	-	100,44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十九、三六及三八)	752,686	2	638,326	1	205,2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18,166	27	22,078,368	38	16,679,572	4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	-	-	-	280,7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1,419,710	3	4,981,243	9	1,079,95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502,328	37	23,303,040	40	12,448,339	37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268,379	1	243,130	1	141,514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143,814	-	191,790	-	94,0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五及三七)	2,411,482	5	1,595,898	3	203,428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	-	3,425,011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49,975	-	153,700	-	149,24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11,776,935	25	9,528,510	17	2,158,03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2,130,415	5	2,371,256	4	1,885,34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6,069	1	305,138	1	246,0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六及三七)	19,064,958	40	25,219,508	44	14,887,687	44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47,732	-	63,727	-	53,12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981,114	2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2,521	2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15,357	-	202,962	-	261,350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44,260	-	38,795	-	36,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056,550	2	1,076,369	2	90,5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8,178	-	44,483	-	26,419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34,702	-	36,0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574	-	230,465	-	189,330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五、十八、十九及三八)	2,184,811	5	2,507,436	4	1,010,072	3	2XXX	負債總計	13,224,083	28	10,402,908	18	6,228,563	1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五及三七)	911,486	2	1,004,824	2	852,023	2			25,742,249	55	32,481,276	56	22,908,135	67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五及三七)	23,041	-	11,681	-	194,66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二八)	-	-	19,469	-	19,7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53,375	57	25,157,599	43	10,192,564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七)	391,886	1	199,454	-	1,940,462	6	3200	資本公積	118,989	-	1,011,023	2	6,028,165	1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724,156	63	34,641,705	60	21,636,009	63	3350	累積虧損	( 6,000,644)	( 13)	( 675,712)	( 1)	( 4,709,973)	( 14)			
								3400	其他權益	( 31,028)	-	( 874,568)	( 2)	( 591,391)	( 2)			
								3500	庫藏股票	( 18,699)	-	( 18,699)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721,993	44	24,599,643	42	10,919,365	3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762,242	1	863,826	2	256,848	1			
								3XXX	權益總計	21,484,235	45	25,463,469	44	11,176,213	33			
1XXX	資產總計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34,084,34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34,084,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娟



董事長：洪傳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三五及三七）	\$ 18,139,112	100	\$ 13,137,0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五）	<u>19,121,643</u>	<u>105</u>	<u>14,029,471</u>	<u>107</u>
5900	營業毛損	( 982,531)	( 5)	( 892,446)	( 7)
5920	(未)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792)	-	8,310	-
5950	未實現銷貨毛損	( 984,323)	( 5)	( 884,136)	(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0,967	6	662,207	5
6200	管理費用	1,167,887	7	810,9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674	1	211,7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593)	-	34,0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0,935</u>	<u>14</u>	<u>1,718,847</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及二七）	( 1,766,692)	( 10)	( 260,378)	( 2)
6900	營業淨損	( 5,221,950)	( 29)	( 2,863,361)	(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12,773	1	275,28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六）	166,081	1	97,3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 106,212	1	\$ 62,39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三六)	75,153	-	3,68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六)	53,461	-	104,77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七)	25,950	-	( 61,243 )	( 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2,261,090	17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附註三八)	-	-	239,274	2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四)	-	-	18,305	-
702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益	-	-	6,387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 30,097 )	-	( 8,400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256 )	-	( 48,306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 187,589 )	( 1 )	( 15,71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 874,294 )	( 5 )	( 653,408 )	( 5 )
7000	合 計	( 484,606 )	( 3 )	2,281,499	17
7900	稅前淨損	( 5,706,556 )	( 32 )	( 581,862 )	( 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62,633 )	-	( 23,306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5,769,189 )	( 32 )	( 605,168 )	( 5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03,421	5	( 397,006 )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651	-	\$ 126,3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20,072	5	( 270,698)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49,117)	( 27)	(\$ 875,866)	( 7)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6,065)	( 31)	(\$ 577,240)	(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83,124)	( 1)	( 27,928)	-
8600		(\$ 5,769,189)	( 32)	(\$ 605,168)	(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8,665)	( 27)	(\$ 863,869)	(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0,452)	-	( 11,997)	-
8700		(\$ 4,949,117)	( 27)	(\$ 875,866)	( 7)
每股純損(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26)		(\$ 0.42)	
9810	稀 釋	(\$ 2.26)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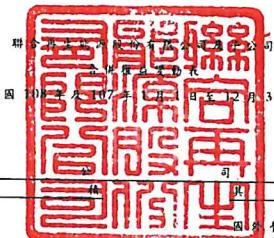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新台幣仟元

代碼	年 期	歸屬於 資本公 司	需 要 之 項 目										權 益				
			股 票 數 (千股)	普通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價	本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開 業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累 積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經 營 活 動 所 得 或 失 去 的 金 融 資 產 的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售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資 本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9,256	\$ 10,192,564	\$ 6,020,328										\$ 11,079,402	\$ 258,408	\$ 11,337,81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98,826	-	( 130,891 )	71,882	-	-	-	39,817	-	39,817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97,298 )	( 2,556 )	-	-	-	-	( 199,854 )	( 1,560 )	( 201,41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之餘額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	7,837	( 4,709,973 )	( 440,462 )	( 130,891 )	-	( 20,038 )	-	10,919,365	256,484	11,176,2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開業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2,000	-	-	-	-	-	-	-	42,000	-	42,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611,501 )	-	-	4,611,501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334,292	3,342,917	( 561,610 )	-	-	-	-	-	-	-	-	-	2,781,307	-	2,781,307
H1	合併發行新股		1,157,899	11,578,990	115,790	-	-	-	-	-	-	-	-	11,694,780	27,393	11,722,173	
L5	因合併而產生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 18,699 )	( 18,699 )	( 18,699 )	
N1	因合併而產生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1	61,211	-	-	( 17,628 )	-	-	-	-	( 15,316 )	-	28,267	-	28,26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809 )	( 18,083 )	-	-	15,807	-	-	-	-	2,276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16,492	-	16,492	-	16,49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591,582	591,582	-
D1	107 年度淨損（重編後）		-	-	-	-	-	( 577,240 )	-	-	-	-	-	( 577,240 )	( 27,928 )	( 605,168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110,372	( 397,006 )	-	-	-	-	( 286,629 )	15,931	( 270,698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7,240 )	110,372	( 397,006 )	-	-	-	-	( 863,869 )	( 11,997 )	( 875,86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2,515,759	25,157,599	963,007	42,000	6,016	( 675,712 )	( 330,085 )	( 527,897 )	-	( 16,586 )	( 18,699 )	24,599,643	863,826	25,463,4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開業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367 )	-	-	-	-	-	( 367 )	367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27,468 )	( 42,000 )	-	369,468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00	( 522,000 )	-	-	-	-	-	-	-	-	978,000	-	978,000	
I1	股票發行溢價重分類		-	-	6,452	-	( 6,452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05	22,050	-	-	( 4,741 )	-	-	-	-	( 17,309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2,626 )	( 26,274 )	-	-	204	-	-	-	-	6,998	-	( 19,072 )	-	( 19,072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333	-	-	-	-	8,483	-	8,816	-	8,816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38	-	-	-	-	-	-	-	-	3,638	-	3,6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	-	-	( 7,968 )	-	7,968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499 )	( 1,499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 5,686,065 )	-	-	-	-	-	( 5,686,065 )	( 83,124 )	( 5,769,189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979	803,421	-	-	-	-	837,400	( 17,328 )	820,0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86,065 )	33,979	803,421	-	-	-	-	( 4,848,665 )	( 100,452 )	( 4,949,11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5,338	\$ 26,653,375	\$ 123,629	\$ ( 4,610 )	\$ ( 6,000,644 )	\$ ( 296,106 )	\$ 283,492	\$ ( 18,114 )	\$ ( 18,699 )	\$ 20,721,993	\$ 762,242	\$ 21,484,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德勤華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娟



董事長：洪傳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706,556)	(\$ 581,8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8,315	2,344,212
A20200	攤銷費用	22,933	16,6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04	42,4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74,862)	( 9,4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2,773)	( 275,281)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 18,30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179	( 19,1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187,589	15,7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1,988	26
A23700	(迴轉)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 14,129)	398,581
A23700	提列(迴轉)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5,895	( 78,92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64	255,84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17,369	257,949
A242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7,904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益	-	( 6,38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2,261,090)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2	( 8,31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01)	16,4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38	-
A21200	利息收入	( 55,982)	( 105,645)
A21300	股利收入	( 75,153)	( 3,680)
A20900	財務成本	874,294	653,408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 239,274)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 56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132,141)	82,8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760,554</u>	<u>1,061,048</u>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 386,630)	( 32,3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1,608	432,33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4,373	( 354,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076	\$ 669,02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90,026	( 754,436)
A31200	存 貨	( 376,619)	423,517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 43,799)	89,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317)	( 364,97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21,420)	36,7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3,697)	( 435,2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2	149,67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649)	( 5,593)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744,420)	( 471,796)
A32210	預收款項	1,849	( 390,645)
A32210	遞延收入	15,084	42,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2,278)	81,995
A32200	負債準備	( 128,904)	59,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209)	( 112,5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4,726)	( 457,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127,645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75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 4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二)	747,551	1,258,722
B02600	處分待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189
B013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價款	-	159,9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430)	( 2,313,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80	26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減 少	( 11,360)	182,9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64)	( 3,739)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263,1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	5,397,53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51,372	( 1,059,757)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90,174	( 299,86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577	59,6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431	221,4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0,360	3,6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448	( 120,5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287	( 10,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4,181	5,001,0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1,594	\$ 17,688,1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345,096)	( 21,008,9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022	( 333,7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50,879	5,948,4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406,920)	( 4,599,6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9,47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728,400)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33,756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4,923)	( 7,0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69	( 372)
C04600	現金增資	978,000	2,781,3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46,638)	( 551,3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 1,499)	591,5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617,082)	542,1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902)	39,9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184,529)	5,125,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5,845	4,430,6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1,316	\$ 9,555,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四一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售電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

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994,96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79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61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988,54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903,438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 同產生之調整	<u>182,06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085,503</u>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前述售電合約因不符 IFRS 16 租賃之定義而改依 IFRS 15 處理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外，其餘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	後 帳面金額
<b><u>108年1月1日</u></b>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26,874	(\$ 5,590,157)	\$ 36,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06,228	95,601	2,601,8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1,220	( 9,964)	2,371,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6,530	5,162,978	25,219,508	
使用權資產	<u>-</u>	<u>1,085,503</u>	<u>1,085,503</u>	
資產影響	<u>\$ 30,570,852</u>	<u>\$ 743,961</u>	<u>\$ 31,314,813</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u>	<u>\$ 1,085,503</u>	<u>\$ 1,085,503</u>	
負債影響	<u>\$ -</u>	<u>\$ 1,085,503</u>	<u>\$ 1,085,503</u>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244)	(\$ 675,712)	
非控制權益	897,999	( 34,173)	863,826	
其他權益	( 873,443)	( 1,125)	( 874,568)	
權益影響	<u>(\$ 344,912)</u>	<u>(\$ 341,542)</u>	<u>(\$ 686,454)</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b><u>107年1月1日</u></b>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93,789	(\$ 3,993,78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0,076	70,020	1,370,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2,899	3,724,788	14,887,6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887,773</u>	( 2,433)	<u>1,885,340</u>
資產影響	<u>\$ 18,344,537</u>	<u>(\$ 201,414)</u>	<u>\$ 18,143,123</u>
保留盈餘	(\$ 4,512,675)	(\$ 197,298)	(\$ 4,709,973)
非控制權益	258,408	( 1,560)	256,848
其他權益	( 588,835)	( 2,556)	( 591,391)
權益影響	<u>(\$ 4,843,102)</u>	<u>(\$ 201,414)</u>	<u>(\$ 5,044,516)</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7 年度</u>			
銷貨收入	\$ 12,983,920	\$ 153,105	\$ 13,137,025
銷貨成本	( 13,722,481)	( 306,990)	( 14,029,4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 7,642)	( 8,069)	( 15,711)
處分投資利益	<u>254,886</u>	<u>20,395</u>	<u>275,281</u>
本期淨損影響	<u>(\$ 491,317)</u>	<u>(\$ 141,559)</u>	<u>(\$ 632,87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u>\$ 124,877</u>	<u>\$ 1,431</u>	<u>\$ 126,30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u>\$ 124,877</u>	<u>\$ 1,431</u>	<u>\$ 126,308</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8,294)	(\$ 108,946)	(\$ 577,240)
非控制權益	4,685	( 32,613)	( 27,928)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56,354)	( 107,515)	( 863,869)
非控制權益	20,616	( 32,613)	( 11,997)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08)	( 0.42)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08)	( 0.42)

107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 出			
	(\$ 981,284)	\$ 634,931	(\$ 346,35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	5,524,325	( 634,931)	4,889,39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	542,186	-	542,1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增加	5,125,218	-	5,125,218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艋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企業合併」、IFRS 11 「聯合協議」、IAS 12 「所得稅」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

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營建收入

合併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 3. 電廠銷售收入

電廠銷售收入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銷售電廠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電廠完成合約之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4.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5.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6.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十七)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

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

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重大會計判斷

####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適用於 108 年）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

#### (二)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

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6,333,268	\$ 9,080,667
支票存款	34,543	121,377
庫存現金	905	1,00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600	328,785
附買回債券	-	24,016
	<u>\$ 6,371,316</u>	<u>\$ 9,555,8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07%	0%~1.89%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匯率交換合約(一)	<u>\$ 2,392</u>	<u>\$ _____</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買入買權(四)	\$232,865	\$243,130
一賣回權(三)	<u>35,514</u>	<u>-</u>
	<u>\$268,379</u>	<u>\$243,13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二)	<u>\$ 755</u>	<u>\$ _____</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賣出買權(五)	<u>\$143,814</u>	<u>\$191,79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約定匯率</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0,000 / NTD 300,715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2,000 / NTD 360,858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9.01.17	EUR 3,000 / USD 3,339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賣回權

合併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合併公司得要求 CFY 賣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

(四)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十(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如附註二十(四)所述，TEV Solar Alpha 18 (TEV Solar)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3 年 6 月底)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當時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為履約價，依合約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ACS 公司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五)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十(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如附註二十(三)所述，TEV II 公司之借款人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	<u>\$ 114,414</u>	<u>\$ 133,333</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公司）	\$ 2,172,922	\$ 1,337,855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141,539	122,292
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28,896	45,962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冠公司）	27,098	27,098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特化公司）	18,601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公司）	<u>2,000</u>	<u>2,000</u>
小計	<u>2,391,056</u>	<u>1,553,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20,426	\$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19,338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	615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小    計	<u>20,426</u>	<u>42,090</u>
	<u>\$ 2,411,482</u>	<u>\$ 1,595,89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41,540 仟元及 115,92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 Phanes Holding ) 債權 型特別股 ( C-Shares III )	\$ 149,975	\$ 153,70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9,975</u>	<u>\$ 153,700</u>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合併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541 仟元及 11,487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20,997 仟元及 10,7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採用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0%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53,904	\$ 3,202,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933	554,452
減：備抵損失	<u>( 602,251 )</u>	<u>( 622,654 )</u>
	<u>\$ 2,575,586</u>	<u>\$ 3,134,29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691,352	\$ 1,103,134
其    他	157,805	217,816
減：備抵損失	<u>( 16,007 )</u>	<u>( 8,400 )</u>
	<u>\$ 833,150</u>	<u>\$ 1,312,550</u>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9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15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

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交易對象		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50 天	逾期 151 ~ 180 天	
總帳面金額	0%~0.22%	0%~4.09%	0%~4.10%	0%~11.53%	0%~19.89%	0%~27.55%	0%~40.0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34,430	\$ 252,724	\$ 155,176	\$ 125,901	\$ 20,778	\$ 26,219	\$ 5,402	\$ 579,061
攤銷後成本	( 938 )	( 6,451 )	( 2,443 )	( 3,466 )	( 3,789 )	( 589 )	( 845 )	( 5,669 )
	<u>\$ 1,433,492</u>	<u>\$ 246,273</u>	<u>\$ 152,733</u>	<u>\$ 122,435</u>	<u>\$ 16,989</u>	<u>\$ 25,630</u>	<u>\$ 4,557</u>	<u>\$ 573,472</u>
								<u>\$ 2,575,5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預期信用損失率	交易對象		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50 天	逾期 151 ~ 180 天	
總帳面金額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36,154	\$ 339,031	\$ 262,859	\$ 84,684	\$ 59,070	\$ 79,493	\$ 4,060	\$ 594,368
攤銷後成本	( 49 )	( 65 )	( 1,679 )	( 923 )	( 2,684 )	( 22,741 )	( 145 )	( 594,368 )
	<u>\$ 1,936,05</u>	<u>\$ 338,966</u>	<u>\$ 261,180</u>	<u>\$ 83,761</u>	<u>\$ 56,386</u>	<u>\$ 56,752</u>	<u>\$ 3,915</u>	<u>\$ 397,230</u>
								<u>\$ 3,134,29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622,654	\$616,275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6,593 )	34,003
本期實際沖銷	( 3,963 )	( 23,506 )
外幣換算差額	( 9,847 )	( 4,118 )
期末餘額	<u>\$602,251</u>	<u>\$622,654</u>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838,933	\$ 1,187,546
61至90天	-	398
91至120天	-	6,570
120天以上	<u>10,224</u>	<u>126,436</u>
合計	<u><u>\$ 849,157</u></u>	<u><u>\$ 1,320,950</u></u>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1,398	\$ 8,400
120天以上	<u>4,609</u>	-
合計	<u><u>\$ 16,007</u></u>	<u><u>\$ 8,400</u></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8,400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097	8,400
本期實際沖銷	( 22,142)	-
外幣換算差額	( 348)	-
年底餘額	<u><u>\$ 16,007</u></u>	<u><u>\$ 8,400</u></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幣200,000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註1）	\$ -	1.608%	\$ -	\$ 200,000
美金3,500仟元固定利 率應收放款（註2）	- 5%	-	-	107,590
			<u><u>\$ -</u></u>	<u><u>\$ 307,590</u></u>

註1：此應收放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註2：本金已於108年第2季收取。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2,945	\$ 3,206
1~5 年	12,382	15,712
超過 5 年	<u>49,122</u>	<u>50,342</u>
	64,449	69,26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29,309 )	( 32,543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5,140</u>	<u>\$ 36,717</u>

合併公司簽訂之出租設備合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 6.16%。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方過往之交易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二、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769,145	\$ 1,220,727
在 製 品	34,993	10,174
原 物 料	606,876	684,287
在建房地	<u>2,533,566</u>	<u>1,470,298</u>
	<u>\$ 4,944,580</u>	<u>\$ 3,385,486</u>

在建房地係合併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為 19,121,643 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767,618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229 仟元、迴轉進

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2,024 仟元及提列存貨報廢損失 5,155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為 14,029,471 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75,29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527 仟元、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3,318 仟元及提列存貨報廢損失 14,189 仟元。

合併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三、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2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 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49%	98.30%	3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兆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昇 陽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3、4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惠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4
	True Honour Limited	投資公司	-	-	3、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2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2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2、4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2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2
	大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響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新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聞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上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東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石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沿山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4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4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說明
GES USA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NINE, LLC (MEGANI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TEN, LLC (MEGAT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ELLEVEN, LLC (MEGAEL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GES MEGASEVENTEEN, LLC (MEGASEVEN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NEVADA	TEV II, LLC (TEV II)	投資公司	50.00%	50.00%	7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Heywood Solar PGS, LLC(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Ventura Solar LLC(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說明
NSP NEVADA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旺(株)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橋本ソーラー發電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67.59%	5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GES AC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TEV Solar Alpha18 LLC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TEV Solar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66.19%	66.19%	8
AC GES Solar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Advance Solar Park, LLC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0.00%	107年 12月31日 100.00%	說明
DelSolar Cayman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NSP NEVADA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RE NSP Corporation ( URE NSP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9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 NSP HK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 CFGP )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 DelSolar India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 NSP Malaysia )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 NSP Vietnam )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 NSP Germany )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 PV-Power-Park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 ( NSP Indygen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新晶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禧貳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天暘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地暘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山暘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澤暘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聯彰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聯西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聯城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合農業生態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6
NSP HK	新源亨 ( 蘇州 ) 能源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旭能公司 )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 ( 吳江 ) 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旺能 ( 吳江 ) 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ヴヤバソ株式會社 ( 以下簡稱 NSP JAPAN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 ( 南昌 ) 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新日光 ( 南昌 ) 公司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GDL Bryncrynau Ltd (Bryncryna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旺能 (吳江) 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 (南昌)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 (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C Solar #1117 LLC (CEC Solar #11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18 LLC (CEC Solar #11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19 LLC (CEC Solar #1119)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21 LLC (CEC Solar #112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22 LLC (CEC Solar #112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28 LLC (CEC Solar #112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30 LLC (CEC Solar #1130)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33 LLC (CEC Solar #113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UES	Klamath Falls Solar 2 LLC (Ewaun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備註：

-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子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對昱成公司增資，對昱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98.30% 增加至 99.49%。
4. 永漢公司與永越公司皆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DelSolar India 於 107 年第 1 季已註銷完竣；MEGASEVEN、MEGAELEVEN、MEGAFIFTEEN 皆於 107 年第 2 季處分；永九會社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au、Meadowley 皆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皆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皆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True Honour Limited 於 107 年第 4 季註銷完竣。昇陽日本於 108 年第 2 季註銷完竣。惠陽公司及永旭公司皆於 108 年第 3 季申請清算程序。
5.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 (以下簡稱 MPC) 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6.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7. 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 (簡稱 Telamon 公司) 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8. 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 (以下簡稱 ACS 公

司)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9. DelSolar Cayman 於 107 年 11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 URE NSP。
1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大響營公司、山上公司、沿山公司、新開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1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8 年 1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天暘公司、地暘公司、山暘公司及澤暘公司，108 年 6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聯彰公司、聯西公司及聯城公司。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關聯企業	\$ 2,126,807	\$ 2,304,082
投資合資	<u>3,608</u>	<u>67,174</u>
	<u><u>\$ 2,130,415</u></u>	<u><u>\$ 2,371,256</u></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375,398	\$ 1,295,28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559,639	598,352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86,638	254,093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66,769	69,860
MEGATHREE	34,759	34,539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日公司)	3,604	7,533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公司)	-	44,424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	-
Solar PV Corp. (Solar PV)	<u><u>\$ 2,126,807</u></u>	<u><u>\$ 2,304,082</u></u>

##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FY	28.67%	28.67%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TSST	42.12%	42.12%
倍利公司	41.43%	41.43%
同昱公司	36.38%	36.38%
MEGATHREE	40.00%	40.00%
鼎日公司（註一）	35.00%	35.00%
新能公司（註二）	-	19.47%
Solar PV	19.92%	19.92%

註一：原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起，更名為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因此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新能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解散。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24,151)	(\$ 15,694)
其他綜合損益	( 1,099)	( 36,641)
綜合損益總額	(\$125,250)	(\$ 52,335)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 739 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同昱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同昱公司之損失份額為 50,851 仟元。

(二)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	\$ 63,088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1,804	2,043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1,804</u>	<u>2,043</u>
	<u>\$ 3,608</u>	<u>\$ 67,17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JV2 (註 1)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註 1： 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合併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對 JV2 個別提列減損，係評估該公司營運狀況，預期帳款無法收回，故對其投資提列減損。

註 2： 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合併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3,438)	(\$ 1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63,438)	(\$ 17)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FY 及 TSST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18,951,458
營業租賃出租	113,500
	<u>\$ 19,064,958</u>

### (一) 自用 - 108 年

	年初餘額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年初餘額 (重編後)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本年度重分類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木									
土地	\$ 1,537,278	\$ -	\$ 1,537,278	\$ -	\$ -	\$ -	\$ -	\$ 4,131	\$ 1,541,409
房屋及建築	8,154,114	-	8,154,114	-	-	-	-	22,273	8,176,387
機器設備	20,796,539	-	20,796,539	214,093	( 85,471)	-	568,001	4,005	21,497,167
出租資產	254,314	-	254,314	-	-	( 254,314)	-	-	-
研發設備	69,566	-	69,566	340	( 8,618)	-	8,939	-	70,227
辦公設備	55,984	-	55,984	1,591	( 2,505)	-	2,818	57	57,945
租賃改良	735,412	-	735,412	4,305	( 4,792)	-	-	( 505)	734,420
運輸設備	2,965	-	2,965	231	( 471)	-	-	( 73)	2,652
其他設備	555,181	5,961,690	6,516,871	536,631	( 1,106,949)	-	67,403	64,749	6,078,70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964,541	-	2,964,541	( 123,337)	( 334)	-	( 1,955,790)	( 10,885)	874,195
合計	35,125,894	\$ 5,961,690	41,087,584	\$ 633,854	( \$ 1,209,140)	( \$ 254,314)	( \$ 1,308,629)	\$ 83,752	39,033,10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75,351	\$ -	1,175,351	\$ 378,248	\$ -	\$ -	\$ -	\$ 369	1,553,968
機器設備	12,922,317	-	12,922,317	2,423,116	( 39,098)	-	-	( 31,266)	15,275,069
出租資產	119,488	-	119,488	-	-	( 119,488)	-	-	-
研發設備	60,525	-	60,525	2,945	( 6,432)	-	-	-	57,038
辦公設備	29,155	-	29,155	13,107	( 2,060)	-	-	( 83)	40,119
租賃改良	25,684	-	25,684	56,402	( 3,999)	-	-	( 139)	77,948
運輸設備	1,442	-	1,442	601	( 101)	-	-	( 56)	1,886
其他設備	20,355	798,712	819,067	353,626	( 388,621)	-	-	8,455	792,527
合計	14,354,317	\$ 798,712	15,153,029	\$ 3,228,045	( \$ 440,311)	( \$ 119,488)	\$ -	( \$ 22,720)	17,798,555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398,250	\$ -	\$ -	\$ -	-	398,250
機器設備	457,098	-	457,098	1,202,159	( 29,019)	-	-	( 18,329)	1,611,909
研發設備	-	-	-	958	-	-	-	-	958
辦公設備	-	-	-	535	-	-	-	( 17)	518
租賃改良	-	-	-	9,383	-	-	-	( 353)	9,030
其他設備	-	-	-	6,084	-	-	-	( 26)	6,05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57,949	-	257,949	-	-	-	-	( 1,578)	256,371
合計	715,047	\$ -	715,047	\$ 1,617,369	( \$ 29,019)	\$ -	\$ -	( \$ 20,303)	2,283,094
淨額	\$ 20,056,530	-	\$ 25,219,508	-	-	-	-	-	\$ 18,951,458

(二) 營業租賃出租 - 108 年

	年 初 餘 額	追 漸 重 編 之 影 韵 數	年 初 餘 額 (重編後)	來 自 自 用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	\$ _____	\$ -	\$ 254,314	\$ _____	\$ _____	\$ _____	(\$ 4,992)	\$ 249,322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	\$ -	\$ _____	\$ -	\$ 119,488	\$ 20,713	\$ _____	\$ _____	(\$ 4,379)	\$ 135,822
其他設備 淨 額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13,500	

(三) 107 年

	年 初 餘 額	追 漸 重 編 之 影 韵 數	年 初 餘 額 (重編後)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460,731	\$ -	\$ 460,731	\$ 1,075,945	\$ -	\$ -	\$ -	\$ 602	\$ 1,537,278
土 地	2,758,988	-	2,758,988	5,395,126	-	-	-	-	8,154,114
房屋及建築	16,100,104	-	16,100,104	4,502,972	87,658	( 2,000 )	128,964	( 21,159 )	20,796,539
機器設備	164,118	-	164,118	-	82,684	-	-	7,512	254,314
出租資產	62,857	-	62,857	6,259	-	-	450	-	69,566
研發設備	28,912	-	28,912	12,530	5,227	( 425 )	9,380	360	55,984
辦公設備	20,903	-	20,903	712,700	696	-	1,294	( 181 )	735,412
租賃改良	1,910	-	1,910	1,088	-	-	-	( 33 )	2,965
運輸設備	330,625	4,210,844	4,541,469	216,673	1,752,387	( 398 )	7,031	( 291 )	6,516,871
其他設備	4,022,221	-	4,022,221	274,980	216,915	( 1,363,193 )	( 289,804 )	103,422	2,964,54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工程	23,951,369	\$ 4,210,844	28,162,213	\$ 12,198,273	\$ 2,145,567	( \$ 1,366,016 )	( \$ 142,685 )	\$ 90,232	41,087,584
合 計									
累積折舊	984,078	\$ -	984,078	\$ -	\$ 191,223	\$ -	\$ -	\$ 50	1,175,351
房屋及建築	10,884,067	-	10,884,067	-	2,050,525	( 2,000 )	-	( 10,275 )	12,922,317
機器設備	94,980	-	94,980	-	20,220	-	-	4,288	119,488
出租資產	53,354	-	53,354	-	7,171	-	-	-	60,525
研發設備	24,817	-	24,817	-	4,452	( 372 )	-	258	29,155
辦公設備	10,306	-	10,306	-	15,416	-	-	( 38 )	25,684
租賃改良	1,294	-	1,294	-	172	-	-	( 24 )	1,442
運輸設備	278,476	486,056	764,532	-	55,033	( 398 )	-	( 100 )	819,067
其他設備	12,331,372	\$ 486,056	12,817,428	\$ _____	\$ 2,344,212	( \$ 2,770 )	\$ _____	( \$ 5,841 )	15,153,029
合 計									
累積減損	457,098	\$ -	457,098	\$ -	\$ -	\$ -	\$ -	\$ -	457,098
機器設備	-	-	-	-	257,949	-	-	-	257,94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工程	457,098	\$ _____	457,098	\$ _____	\$ 257,949	\$ _____	\$ _____	\$ _____	715,047
淨 額	\$ 11,162,899		\$ 14,887,687						\$ 25,219,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出租資產

10 至 20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 108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8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 719,2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預期用於生產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

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617,369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04%。

合併公司 108 年度重分類係包含自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4,065 仟元、未完工程待驗轉列存貨 1,364,665 仟元及存貨轉入 60,101 仟元。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減少數係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仟元、處分電廠業務 109,854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 1,253,340 仟元。

合併公司 107 年度重分類係存貨轉入 109,854 仟元、預付設備款轉入 3,307 仟元及待驗設備轉到什項購置費 255,846 仟元。

## 十六、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 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46,073
房屋及建築	164,308
機器設備	41,159
其他設備	<u>29,574</u>
	<u>\$ 981,114</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7,9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4,832
房屋及建築	41,490
機器設備	6,016
其他設備	<u>7,219</u>
	<u>\$ 99,557</u>

### (二) 租賃負債 - 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778</u>
非流動	<u>\$ 952,5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3.37%
房屋及建築	2.55%~5.25%
機器設備	2.83%~4.90%
其他設備	2.07%~4.7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五；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72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90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6,4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28,26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之其他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07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57,271</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77,023</u>
超過 5 年	<u>660,669</u>
	<u><u>\$994,963</u></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u>\$ 82,637</u></u>

十七、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客戶合約	\$103,712	\$ 37,365
電腦軟體	2,049	2,836
專利權	1,039	1,202
管理顧問合約	-	135,606
商譽	-	11,969
品牌價值	-	-
其他	<u>8,557</u>	<u>13,984</u>
	<u>\$115,357</u>	<u>\$202,962</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 理 顧 問 合 約	商 譽	客 戶 合 約	品 牌 價 值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53,628	\$ 11,622	\$ 106,901	\$ 44,301	\$ -	\$ -	\$ 1,468	\$ 317,920
企業合併取得	-	-	-	-	1,250	2,493	13,888	17,631
增 加	-	-	3,074	-	-	665	-	3,739
處分子公司	-	-	( 74,532 )	-	-	-	-	( 74,532 )
匯率影響數	<u>4,591</u>	<u>347</u>	<u>4,509</u>	<u>-</u>	<u>-</u>	<u>-</u>	<u>112</u>	<u>9,559</u>
年底餘額	<u>158,219</u>	<u>11,969</u>	<u>39,952</u>	<u>44,301</u>	<u>1,250</u>	<u>3,158</u>	<u>15,468</u>	<u>274,317</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11,823	-	446	44,301	-	-	-	56,570
攤銷費用	10,245	-	4,586	-	48	322	1,477	16,678
處分子公司	-	-	( 2,447 )	-	-	-	-	( 2,447 )
匯率影響數	<u>545</u>	<u>-</u>	<u>2</u>	<u>-</u>	<u>-</u>	<u>-</u>	<u>7</u>	<u>554</u>
年底餘額	<u>22,613</u>	<u>-</u>	<u>2,587</u>	<u>44,301</u>	<u>48</u>	<u>322</u>	<u>1,484</u>	<u>71,355</u>
年底淨額	<u>\$ 135,606</u>	<u>\$ 11,969</u>	<u>\$ 37,365</u>	<u>\$ -</u>	<u>\$ 1,202</u>	<u>\$ 2,836</u>	<u>\$ 13,984</u>	<u>\$ 202,962</u>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 理 顧 問 合 約	商 譽	客 戶 合 約	品 牌 價 值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58,219	\$ 11,969	\$ 39,952	\$ 44,301	\$ 1,250	\$ 3,158	\$ 15,468	\$ 274,317
增 加	-	-	-	-	34	530	-	564
重 分 類	-	-	74,232	-	-	-	-	74,232
匯率影響數	( 3,835 )	( 289 )	( 2,832 )	-	-	-	291	( 6,665 )
年底餘額	<u>154,384</u>	<u>11,680</u>	<u>111,352</u>	<u>44,301</u>	<u>1,284</u>	<u>3,688</u>	<u>15,759</u>	<u>342,448</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22,613	-	2,587	44,301	48	322	1,484	71,355
攤銷費用	10,495	-	5,246	-	197	1,317	5,678	22,933
匯率影響數	( 860 )	-	( 193 )	-	-	-	40	( 1,013 )
年底餘額	<u>32,248</u>	<u>-</u>	<u>7,640</u>	<u>44,301</u>	<u>245</u>	<u>1,639</u>	<u>7,202</u>	<u>93,275</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	-	-
減損loss	125,866	12,038	-	-	-	-	-	137,904
匯率影響數	( 3,730 )	( 358 )	-	-	-	-	-	( 4,088 )
年底餘額	<u>122,136</u>	<u>11,680</u>	<u>-</u>	<u>-\$ 103,712</u>	<u>\$ 1,039</u>	<u>\$ 2,049</u>	<u>\$ 8,557</u>	<u>\$ 133,816</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5,357</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16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因評估部分無形資產無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37,904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 2,531	\$ 4,748
非流動	<u>-</u>	<u>19,469</u>
	<u>\$ 2,531</u>	<u>\$ 24,217</u>

108 年度起，合併公司之流動預付租賃款屬短期租賃，故豁免適用 IFRS 16 。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0 仟元及 19,469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十九、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363,684	\$ 2,286,892
預付設備款	47,592	311,706
其    他	<u>526,221</u>	<u>547,164</u>
	<u>\$ 2,937,497</u>	<u>\$ 3,145,762</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642,259	\$ 3,701,289
留抵稅額	616,034	458,029
質押定期存款	304,845	595,018
暫付款	186,724	264,385
其    他	<u>61,734</u>	<u>161,976</u>
	<u>\$ 1,811,596</u>	<u>\$ 5,180,697</u>

預付款項		
流動	\$ 752,686	\$ 638,326
非流動	<u>2,184,811</u>	<u>2,507,436</u>
	<u>\$ 2,937,497</u>	<u>\$ 3,145,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流動	\$ 1,419,710	\$ 4,981,243
非流動	<u>391,886</u>	<u>199,454</u>
	<u>\$ 1,811,596</u>	<u>\$ 5,180,697</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 二十、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44,459	\$ 270,000
非金融業借款	<u>-</u>	<u>41,808</u>
	<u>244,459</u>	<u>311,808</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744,339</u>	<u>6,557,820</u>
	<u>\$ 2,988,798</u>	<u>\$ 6,869,628</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300% ~ 6.2718% 及 0.8800% ~ 4.0698% 。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4.1096% ~ 6.5000% 。
3.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2,700,284 仟元及 5,227,083 仟元。
4.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416,100</u>	<u>\$276,6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642 )</u>	<u>( 164 )</u>
	<u>\$415,458</u>	<u>\$276,43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74,400	\$ 377	\$ 374,023	0.75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00	265	41,435	2.438%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譲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3,200	\$ 78	\$ 163,122	0.7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400	86	113,314	2.490%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	\$ 9,803,460	\$ -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	2,455,038	2,369,560
FMO & DEG Bank	1,071,422	1,149,430
Cathay Bank	678,119	796,164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CTBC 銀行借款	171,374	412,4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97	95,110
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99,500	210,022
永豐銀行	94,981	-
土地銀行	65,770	-
元大銀行借款	65,570	72,19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4,122	68,535
聯邦銀行借款	-	11,660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	-	2,832,000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	-	2,570,000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	-	1,327,550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	-	178,750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904,916	1,210,000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	225,000	33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
上海銀行借款	-	107,407
第一銀行借款	-	23,515
三信銀行借款	-	16,664
<u>其他借款</u>		
IMPA (註1)	620,998	554,631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灣分公司—機器設備 售後買回融資	488,134	672,941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43,061	81,384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8,420	-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 後買回融資	37,895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 貨售後買回融資	31,106	77,34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21,416	71,55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5,089	59,714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5,549	102,949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	23,79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信用借款	-	23,477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90,37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7,327
	<u>17,498,137</u>	<u>15,804,007</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 5,721,202 )</u>	<u>( 6,275,497 )</u>
	<u>\$ 11,776,935</u>	<u>\$ 9,528,510</u>
利率區間	1.4896%~ 7.8200%	1.6894%~ 7.8200%

註 1： MEGASIXTEEN 及 TEV II 分別與 IMPA 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  
之長期借款合約，該借款合約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出買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

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買權與主借款合約分離，致使實質利率分別約為 11.08% 及 11.38%。

註 2：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約皆陸續於 132 年 11 月到期。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及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及壹佰億元。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分別存入 83,244 仟元於備償戶。

上述銀行聯貸案短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利息費用 + 折舊 + 摊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五十億元。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係本公司 108 年 2 月新增之借款，依合約規定，上述財務比率自 108 年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開始檢視。

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於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成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107 及 108 年度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分別不得高於 250% 及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 - 無形資產）107 年年底起應維持在新台幣 12 億元整（含）以上，於 108 年年底應維持在新台幣 13 億元整（含）以上。

昱成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上述聯貸案之規定，惟自 107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起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之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而昱成公司應依聯貸案之規定就長期借款餘額支付額外之利息。上述聯貸案借款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到期，故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昱成公司依約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 45 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JRC 向 FMO Bank 及 DEG Bank 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JRC 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1)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33%；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5%；

(3) 備償專戶餘額不得低於美金 3,000 仟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比率符合聯貸案之規定。

Gintech (Thailand) 與 CTBC 銀行團所簽訂之聯貸案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intech (Thailand)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2) 債債保證比率〔(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不得低於 150%。

另因本公司為 Gintech (Thailand) 之連帶保證人，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 - 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 120 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已取得聯貸案銀行團同意，修訂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於 107 年度不受限制。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負債比率與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惟自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至 108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改善期內不視為違約，本公司需依合約規定支付額外之利息。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為每季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CEDAR FALLS、MEGAEIGHT、MEGATWELVE、MEGATHIRTEEN、ASSETTHREE 及 RER CT 57 為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0% 或 120%；

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約規定提高備償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列備償金為美金 1,181 仟元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上述 ET ENERGY 與 CATHAY BANK 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因合併公司 108 年第 1 季出售 ET ENERGY 而除列。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

永梁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兆豐銀行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合作金庫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貳拾億元。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本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取得銀行團同意修改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伍拾億元。

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已向銀行團提請豁免核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506,040 仟元及 901,905 仟元。

##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1) 合併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訂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核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1,496 仟元（約新台幣 44,883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為 17.5%；
- C. 存續期間為 3 年；
- D. 無風險利率為 1.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間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 IMPA II 賣出買權義務，依該合約簽訂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538 仟元（約新台幣 108,758 仟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核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298 仟元（約新台幣 98,931 仟元），係採用 Black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822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為 18%；
- C. 存續期間為 4.5 年；
- D. 無風險利率 1.6%。

(3) 合併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和潤企業、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台中銀租賃事業、新鑫、永豐金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187,582 仟元（其中含利息 4,308 仟元）及 342,353 仟元（其中含利息 7,439 仟元）。

#### (四) 特別股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44,260	\$ 60,96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6,082 )</u>	<u>( 16,481 )</u>
	<u>\$ 28,178</u>	<u>\$ 44,483</u>

##### 1. Class A 特別股

其內容包括以下二案，均係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所簽訂合約協議，說明如下：

(1) 106 年 12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MEGASIXTEEN，並與 MPC 公司（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再成立 GES AC 公司，並再透過 GES AC 公司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公司發行由 MPC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公司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截至 108 年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均為 32.41%，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11,920 仟元（約新台幣 347,105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均為 67.59%，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24,862 仟元（約新台幣 723,987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公司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與 MPC 公司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已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清償特別股負債為美金 628 仟元（約新台幣 18,832 仟元）。於 108 年度依約定額支付之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金 317 仟元（約新台幣 9,812 仟元），均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期償還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金 85 仟元（約新台幣 2,54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旗下五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美金 12,592 仟元（約新台幣 377,696 仟元），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列：

- A.折現率分別為 6.5%；
- B.終值係均根據 0.5%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均以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資產)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3,948 仟元(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估算之公允價值為 3,449 仟元(約新台幣 103,452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

- A.執行價格均約為美金 656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預期波動率分別為 17.5%；
- C.存續期間分別為 3 年；
- D.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1.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 (2) 107 年 11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TEV II 公司取得法律上 50% 之股權，再轉投資 TEV Solar 取得 100% 股權，並與 ACS 公司(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另成立 AC GES Solar，並透過 AC GES Solar 公司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AC GES Solar 發行由 ACS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TEV Solar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為 33.81%，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0,051 仟元（約新台幣 308,970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 AC GES Solar 發行金額 0.67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ACS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為 66.19%，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9,674 仟元（約新台幣 604,780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AC GES Solar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約為 33,756 仟元，已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清償特別股負債為美金 848 仟元（約為新台幣 25,428 仟元）。108 年度依約定額支付特別股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美金 279 仟元（約為新台幣 8,620 仟元），均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金償還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美金 143 仟元（約為新台幣 4,29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旗下三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695 仟元（約新台幣 440,782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關鍵假設如下：

- A. 折現率分別為 6.5%；
- B. 終值均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 均以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 113 年 6 月底）起一定時間內，TEV Solar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

為履約價，得以由 TEV Solar 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資產）於 107 年 11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4,149 仟元（約新台幣 127,543 仟元）。於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重新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4,314 仟元（約新台幣 129,413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如下：

- A. 執行價格均約為美金 704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均為 18%；
- C. 存續期間分別為 4.5 年；
- D.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1.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於 108 年度支付給 MegaSixteen 與 TEV II 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美金 6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859 仟元）及美金 28 仟元（約為新台幣 881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於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因持有前開二項買入買權（資產）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損失分別為 4,506 仟元及 5,669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項下。

##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 3,614,4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u>	<u>( 3,614,497 )</u>
	<u>\$ -</u>	<u>\$ -</u>

###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勿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	
應付利息	( 160 )	( 5,119 )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5,520 )	( 174,3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 273,624 )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	
應付利息	( 903 )	( 27,380 )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2 )	( 38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	
應付利息	( 909 )	( 27,446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583	3,614,497	-	-	-	
匯率調整	-	38,873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0	98,409	-	-	-	
應付利息	( 753 )	( 23,379 )	-	-	-	
償還公司債	( 120,000 )	( 3,728,400 )	-	-	-	
108 年 10 月 27 日餘額	\$ -	\$ -	\$ -	\$ -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此應付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0 月償還完畢。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二、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其他應付費用</b>		
合約損失	\$ 278,990	\$ 260,480
應付獎金	149,646	284,718
應付薪資	140,062	221,354
其    他	<u>745,044</u>	<u>1,326,557</u>
	<u>\$ 1,313,742</u>	<u>\$ 2,093,109</u>
<b>其他負債</b>		
遞延收入	\$ 53,826	\$ 245,677
暫收款	60,706	94,832
其    他	<u>9,414</u>	<u>21,606</u>
	<u>\$ 123,946</u>	<u>\$ 362,115</u>
<b>流    動</b>		
非流動	<u>\$ 69,372</u>	<u>\$ 131,650</u>
	<u>54,574</u>	<u>230,465</u>
	<u>\$ 123,946</u>	<u>\$ 362,115</u>

## 二三、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非流動</b>		
保固準備	<u>\$176,069</u>	<u>\$305,138</u>
<b>保固準備</b>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305,138	\$246,033
本年度新增	50,384	62,485
本年度迴轉	( 179,236)	-
本年度使用	( 52)	( 3,306)
匯率影響數	( 165)	( 74)
年底餘額	<u>\$176,069</u>	<u>\$305,13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五、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0</u>	<u>3,200,000</u>
額定股本	<u>\$32,000,000</u>	<u>\$3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2,665,338</u>	<u>2,515,759</u>
已發行股本	<u>\$26,653,375</u>	<u>\$25,157,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

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屆期，剩餘 45,708 仟股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不擬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2 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655,77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3,539	\$ 963,00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2,000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 利股票	6,452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63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640)	\$ 6,016
	<u>\$ 118,989</u>	<u>\$ 1,011,023</u>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擬 補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9,468	\$ 4,611,501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527,897)	(\$130,8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803,421	( 397,006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7,968	-
年底餘額	\$283,492	(\$527,897)

##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  
票。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883	\$ 18,699	\$ 14,427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883	\$ 18,699	\$ 14,747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六、營業收入

### 108 年度

	應 模 組	報 太陽能電池	導 電 廠	部 其 他	門 總 計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522,440	\$ 5,684,108	\$ 1,815	\$ 1,875	\$ 15,210,238
營建收入	-	-	984,702	-	984,702
電廠銷售收入	-	-	802,662	-	802,662
其他收入	<u>-</u>	<u>-</u>	<u>714,850</u>	<u>412,177</u>	<u>1,127,027</u>
	<u>9,522,440</u>	<u>5,684,108</u>	<u>2,504,029</u>	<u>414,052</u>	<u>18,124,629</u>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14,483</u>	<u>-</u>	<u>14,483</u>
	<u><u>\$ 9,522,440</u></u>	<u><u>\$ 5,684,108</u></u>	<u><u>\$ 2,518,512</u></u>	<u><u>\$ 414,052</u></u>	<u><u>\$ 18,139,112</u></u>

### 107 年度（重編後）

	應 模 組	報 太陽能電池	導 電 廠	部 其 他	門 總 計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190,802	\$ 3,249,827	\$ 525,538	\$ 47,663	\$ 11,013,830
電廠銷售收入	-	-	712,943	-	712,943
營建收入	-	-	613,411	-	613,411
其他收入	<u>-</u>	<u>65,339</u>	<u>280,069</u>	<u>351,060</u>	<u>696,468</u>
	<u>7,190,802</u>	<u>3,315,166</u>	<u>2,131,961</u>	<u>398,723</u>	<u>13,036,652</u>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100,329</u>	<u>44</u>	<u>100,373</u>
	<u><u>\$ 7,190,802</u></u>	<u><u>\$ 3,315,166</u></u>	<u><u>\$ 2,232,290</u></u>	<u><u>\$ 398,767</u></u>	<u><u>\$ 13,137,025</u></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2,575,586</u>	<u>\$ 3,134,295</u>	<u>\$ 1,540,602</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483,247	\$ 96,617	\$ 64,295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流動	<u>\$ 483,247</u>	<u>\$ 96,617</u>	<u>\$ 64,29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53,899	\$ 201,876	\$ 91,298
電廠建造合約	42,777	102,876	71,963
電廠銷售合約	<u>27,156</u>	<u>40,500</u>	<u>145,254</u>
合約負債－流動	<u>\$ 323,832</u>	<u>\$ 345,252</u>	<u>\$ 308,51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 82,899</u>	<u>\$ 56,81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187,953	\$ 76,025
電廠建造合約	66,512	49,372
電廠銷售合約	<u>20,357</u>	<u>138,651</u>
	<u>\$274,822</u>	<u>\$264,04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台    灣	\$ 6,031,169	\$ 6,688,542
美    國	2,796,332	929,117
印    度	2,404,830	-
德    國	2,319,921	1,991,574
其    他	<u>4,572,377</u>	<u>3,427,419</u>
	<u>\$18,124,629</u>	<u>\$13,036,652</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7,121,370	\$ 12,402,47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1,003,259</u>	<u>634,173</u>
	<u>\$ 18,124,629</u>	<u>\$ 13,036,652</u>

###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 年度履行	<u>\$319,110</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 二七、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17,369)	(\$ 257,94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37,90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988)	( 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 2,403)
其    他	<u>569</u>	<u>-</u>
	<u>(\$ 1,766,692)</u>	<u>(\$ 260,378)</u>

###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482	\$ 69,250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9,541	11,487
資金貸與關係人	4,145	14,719
其    他	<u>4,293</u>	<u>9,317</u>
	<u>\$ 53,461</u>	<u>\$104,773</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27,277	\$ 7,742
借機收入	19,958	-
保險賠償款收入	8,092	38,833
其    他	<u>110,754</u>	<u>50,811</u>
	<u>\$166,081</u>	<u>\$ 97,38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575,819	\$480,2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8,409	112,981
其他利息費用	<u>200,066</u>	<u>60,159</u>
	<u>\$874,294</u>	<u>\$653,40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8,758	\$ 2,344,212
使用權資產	99,557	-
無形資產	<u>22,933</u>	<u>16,678</u>
合計	<u>\$ 3,371,248</u>	<u>\$ 2,360,8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71,168	\$ 2,205,792
營業費用	<u>277,147</u>	<u>138,420</u>
	<u>\$ 3,348,315</u>	<u>\$ 2,344,2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5	\$ -
營業費用	<u>17,048</u>	<u>16,678</u>
	<u>\$ 22,933</u>	<u>\$ 16,6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76,693	\$ 64,18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337	16,492
其他員工福利	<u>2,319,444</u>	<u>1,829,8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99,474</u>	<u>\$ 1,910,5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5,089	\$ 1,270,508
營業費用	<u>774,385</u>	<u>640,063</u>
	<u>\$ 2,399,474</u>	<u>\$ 1,910,571</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8、107及106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78,355	\$ 2,449,7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452,405)	( 2,510,994)
淨益（損）	<u>\$ 25,950</u>	<u>( \$ 61,243 )</u>

####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當年度產生者	<u>\$803,421</u>	<u>( \$397,006 )</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16,651</u>	<u>\$126,308</u>

### 二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845)	(\$ 21,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88 )	( 1,39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633)</u>	<u>(\$ 23,3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706,556)	(\$ 581,86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141,312	\$ 116,3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0,083)	348,914
永久性差異	( 192,267)	-
免稅所得	178	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6)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 11,138)	27,9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721,010)	( 519,2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042	53,959
暫時性差異之（提列）迴轉	( 275,213)	( 50,6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 788)	( 1,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633)</u>	<u>(\$ 23,30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規定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947	\$ 75,426
預付所得稅	<u>903</u>	<u>901</u>
	<u>\$ 27,850</u>	<u>\$ 76,3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958</u>	<u>\$ 1,910</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1,773	\$ -	\$ -	\$ 11,773
虧損扣抵	422,426	( 1,224 )	-	421,202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7,427	( 3,086 )	-	4,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1,175	-	-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756	( 358 )	-	1,398
其    他	<u>631,812</u>	<u>( 15,151 )</u>	<u>-</u>	<u>616,661</u>
	<u>\$ 1,076,369</u>	<u>( \$ 19,819 )</u>	<u>\$ -</u>	<u>\$ 1,056,5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00	( \$ 19,800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9,605	5,551	-	35,156
未按持股比取得子 公司之處分利益	6,206	1,464	-	7,670
其    他	<u>8,116</u>	<u>( 3,210 )</u>	<u>-</u>	<u>4,906</u>
	<u>\$ 63,727</u>	<u>( \$ 15,995 )</u>	<u>\$ -</u>	<u>\$ 47,732</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1,431	\$ 342	\$ -	\$ 11,773
虧損扣抵	-	422,426	-	422,426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7,452	( 25 )	-	7,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	1,175	-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502	-	1,756
其    他	<u>70,392</u>	<u>561,573</u>	<u>( 153 )</u>	<u>631,812</u>
	<u>\$ 90,529</u>	<u>\$ 985,993</u>	<u>( \$ 153 )</u>	<u>\$ 1,076,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81	\$ 2,419	\$ -	\$ 1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8,678	927	-	29,605	
未按持股比取得子公司之處分利益	-	6,206	-	6,206	
其　他	7,066	1,050	-	8,116	
	<u>\$ 53,125</u>	<u>\$ 10,602</u>	<u>\$ -</u>	<u>\$ 63,727</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24,309	\$ 252,753
110 年度到期	1,651,521	1,244,132
111 年度到期	1,489,271	452,788
112 年度到期	735,702	114,308
113 年度到期	628,488	24,818
114 年度到期	494,770	381,127
115 年度到期	1,401,642	1,362,318
116 年度到期	2,128,528	1,985,339
117 年度到期	3,747,677	3,096,872
118 年度到期	<u>3,501,813</u>	<u>-</u>
	<u>\$ 16,003,721</u>	<u>\$ 8,914,45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31,067</u>	<u>\$ 6,050,553</u>

GES USA 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之稅額分別為 358,231 仟元及 228,922 仟元，得扣除之年度為 109 年至 128 年。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修正前），將合併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

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07 年度到期。

合併公司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將合併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17 年度到期。

####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九、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2.26)	(\$ 0.42)
稀釋每股純損	(\$ 2.26)	(\$ 0.42)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5,686,065)	(\$ 577,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5,686,065)	(\$ 577,24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511,855	1,380,5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11,855</u>	<u>1,380,5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18
行使價格（元／股）	\$ 6.52
預期波動率	34.35%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38 仟元。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20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計 2,20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7.85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85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

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原 發 行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 仟 單 位 )	( 仟 單 位 )	
昱晶公司	2,000	881		1,225
昇陽公司	4,455	4,185		4,896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5,252		1,761
企業合併取得	-		6,121
本年度增加	2,205		-
本年度既得	( 1,619 )		( 821 )
本年度註銷	( 2,626 )		( 1,809 )
年底餘額	<u>3,212</u>		<u>5,252</u>

### (一) 本公司、原新日光公司及昱晶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1. 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二) 原昇陽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後，員工得以每股 5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1. 自認購日起算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迴轉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301 仟元及 16,492 仟元。

## 三一、企業合併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昱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 7,314,880
昇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u>4,399,288</u>
				<u>\$11,714,16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產業鏈整合服務之營運。

(一) 移轉對價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普通股	\$ 7,308,198	\$ 4,386,5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682</u>	<u>12,706</u>
	<u>\$ 7,314,880</u>	<u>\$ 4,399,288</u>

(二) 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流動資產	\$ 8,460,024	\$ 2,706,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3,796	4,784,477
無形資產	14,133	3,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060	3,671,817
流動負債	( 4,292,347)	( 2,804,906)
非流動負債	( 4,661,519)	( 2,383,978)
	<u>\$ 8,025,147</u>	<u>\$ 5,977,504</u>

基於課稅目的，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三) 非控制權益

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分別為 1.7% 及 0.5% 之所有權權益）分別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7,179 仟元及 214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分別係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估計。

市場法係以近期之現金增資價格，並考量缺乏控制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四) 因合併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7,314,880	\$ 4,399,288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
加：非控制權益	27,179	214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23,001)	( 5,269,758)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2,146)	( 707,74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683,088)</u>	<u>(\$ 1,578,002)</u>

(五) 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 5,057,365)	( 340,165)
	<u>(\$ 5,057,365)</u>	<u>(\$ 340,165)</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日起，來自被合併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營業收入	<u>\$ 2,016,053</u>	<u>\$ 689,709</u>
107 年度淨損	<u>(\$ 649,676)</u>	<u>(\$ 326,322)</u>

倘對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合併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1,101,207 仟元及 3,391,60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 三二、處分子公司

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 100% 股權予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MEGASEVEN、MEGAELEVEN 及 MEGAFIF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永九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永九會社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au 及 Meadowley 係英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係美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予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8 年度			
	美	國	英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7,551			
總收取對價	\$ 747,551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476		\$ 754,309	\$ 279,206
應收處分投資款	4,960		26,325	-
總收取對價	\$ 149,436		\$ 780,634	\$ 279,206
				\$ 157,31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8 年度			
	美	國	英	國
流動資產				
其    他				\$ 5,65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242
其    他				19,4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92,767 )
處分之淨資產				\$ 551,586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14		\$ -	\$ 93
應收租賃款	4,456		-	18,925
其他應收款	2,16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4,090		-	-
在建房地	-		339,295	-
其    他	6,759		650	62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073		432,238	480,029
其    他	24,706		-	4,69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189,359 )
應付設備款	( 8,908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2 )		-	-
其他應付費用	( 163,013 )		( 416,601 )	( 739,286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78,231 )		-	-
處分之淨資產	\$ 116,417		\$ 772,183	\$ 87,763
				\$ 63,460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8 年度	
	美	國
收取之對價	\$ 747,551	
已實現利益	16,808	
處分之淨資產	( 551,586 )	
處分利益	\$ 212,773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英
收取之對價	\$ 149,436		\$ 780,634	\$ 279,206	\$ 157,315
已實現利益	6,927		3,848	-	-
無形資產—客戶合約	-		-	( 72,085 )	-
處分之淨資產	( 116,417 )		( 772,183 )	( 87,763 )	( 63,460 )
處分利益	\$ 39,946		\$ 12,299	\$ 119,358	\$ 93,855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 年度	
	美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 之對價		\$ 747,551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英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 之對價	\$ 144,476		\$ 754,309	\$ 279,206	\$ 157,31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餘額	( 23,714 )		-	( 93 )	( 96,411 )
	\$ 120,762		\$ 754,309	\$ 279,113	\$ 60,904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租賃負債(附註 三)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匯率變動	現新增租賃	金減租／退租	之變動	
	\$ 1,085,503	(\$ 93,193)	(\$ 7,361)	\$ 39,218	(\$ 39,972)	\$ 34,104	\$ 1,018,299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 流動)	\$ 35,140	\$ -	\$ -	\$ 35,140	\$ 35,1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 流動)	\$ 36,717	\$ -	\$ -	\$ 36,717	\$ 36,7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4,497	-	-	3,561,877	3,561,877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232,865	\$ 232,865
匯率交換合約	-	2,392	-	2,392
賣回權	-	-	35,514	35,514
	<u>\$ -</u>	<u>\$ 2,392</u>	<u>\$ 268,379</u>	<u>\$ 270,7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287,336	\$ 141,540	\$ -	\$ 2,428,876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6,594	76,594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0,426	20,426
合 計	<u>\$ 2,287,336</u>	<u>\$ 141,540</u>	<u>\$ 97,020</u>	<u>\$ 2,525,89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143,814	\$ 143,814
遠期外匯合約	-	755	-	755
合 計	<u>\$ -</u>	<u>\$ 755</u>	<u>\$ 143,814</u>	<u>\$ 144,56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243,130	\$ 243,1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477,560	\$ 115,920	\$ -	\$ 1,593,48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3,661	93,661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2,090	42,090
合 計	<u>\$ 1,477,560</u>	<u>\$ 115,920</u>	<u>\$ 135,751</u>	<u>\$ 1,729,23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191,790	\$ 191,79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買入	買權	賣回	權	
年初餘額	\$ 243,130		\$ -		\$ 135,751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4,506)		35,514		( 38,731)
匯率影響數	( 5,759)		-		-
年底餘額	<u>\$ 232,865</u>		<u>\$ 35,514</u>		<u>\$ 97,02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賣出買權
	賣出	買權	
年初餘額			\$ 191,790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44,651)	
匯率影響數		( 3,325)	
年底餘額		<u>\$ 143,814</u>	

107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買入	買權	賣回	權	
年初餘額	\$ 117,840		\$ 23,674		\$ 94,363
企業合併取得		-		-	66,245
購買	127,543		-		59,086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5,669)		-		( 83,943)
- 已實現	-	( 23,674)			-
匯率影響數	3,416		-		-
年底餘額	<u>\$ 243,130</u>		<u>\$ -</u>		<u>\$ 135,751</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年初餘額	\$ 94,014
新 增	108,758
認列於損益	
- 未 實 現	13,540
匯率影響數	( 24,522 )
年底餘額	<u>\$191,790</u>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及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 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 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8.58%。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8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賣 回 權	輸 入 值	變	向上 (+) 或下 (-)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綜 合 損 益
			變 動	反 應 於 本期 損 益	有 利 (不 利) 變 動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率、折現率及無風險利率。當波動率及折現率變動，該等買權之公允價值將會增減。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17%~18%。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8 年 度	輸 入 值	向上 (+) 或下 (-)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有利(不利)變動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17.50%~18.00%	+0.5%	( \$ 3,094 )	-	-
	17.50%~18.00%	-0.5%	3,090	-	
			( \$ 4 )		
<u>1 0 7 年 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17.00%~18.00%	+0.5%	( 3,103 )	-	-
	17.00%~18.00%	-0.5%	3,092	-	
			( \$ 11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6300 及 38.22%；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30.00%，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3100 及 35.06%。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
			向上(+)或下(-)	反應於本期損益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300	+5.0%	-	\$ 1,471
	1.6300	-5.0%	-	( 1,354 )
	38.22%	+1.0%	-	( 294 )
	38.22%	-1.0%	-	294
				\$ 117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 2,236 )
	30.00%	+1.0%	-	( 647 )
	30.00%	-1.0%	-	64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 967 )
	35.06%	+1.0%	-	( 346 )
	35.06%	-1.0%	-	349
				\$ 3

#### (4)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2.75%。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0,771	\$ 243,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1,763,132	19,360,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2,525,896	1,729,231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144,569	191,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306,243	30,443,504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風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風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

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韻		日 圓 之 影 韵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益(損)	\$ 33,495	\$ 18,851	\$ 5,672	\$ 8,212	(\$ 148)	(\$ 294)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04,547	\$ 2,119,044
金融負債	( 7,071,976)	( 9,849,6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75,027	12,781,956
金融負債	( 14,968,342)	( 16,909,88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9,933)仟元及 41,27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26,29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86,46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

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13,740	\$ 498,953	\$ 280,322	\$ 122,315
浮動利率負債	423,600	1,296,249	1,775,763	12,282,550
固定利率負債	281,019	4,388,161	1,043,784	369,518
租賃負債	<u>7,627</u>	<u>15,633</u>	<u>64,777</u>	<u>1,340,979</u>
	<u>\$ 2,125,986</u>	<u>\$ 6,198,996</u>	<u>\$ 3,164,646</u>	<u>\$ 14,115,36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8,037</u>	<u>\$ 424,014</u>	<u>\$ 390,971</u>	<u>\$ 183,816</u>	<u>\$ 103,518</u>	<u>\$ 238,6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16,411	\$ 1,002,906	\$ 658,592	\$ 79,314
浮動利率負債	209,152	1,654,468	7,705,594	8,188,452
固定利率負債	<u>740,290</u>	<u>2,797,702</u>	<u>4,699,751</u>	<u>1,743,186</u>
	<u>\$ 2,965,853</u>	<u>\$ 5,455,076</u>	<u>\$ 13,063,937</u>	<u>\$ 10,010,95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755	\$ -	\$ -	\$ -
賣出買權	-	-	-	<u>143,814</u>
	<u>\$ 755</u>	<u>\$ -</u>	<u>\$ -</u>	<u>\$ 143,8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賣出買權	\$ -	\$ -	\$ -	<u>\$ 191,790</u>
	<u>\$ -</u>	<u>\$ -</u>	<u>\$ -</u>	<u>\$ 191,790</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一）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二）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二）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二）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科冠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五）
上海速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五）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鼎日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上海領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八）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註八）
Greenskies Renewable Energy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註八）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Ver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註八）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註九）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註九及十）
DevCo One	合資
DevCo Two	合資
JV2	合資

註一：107 年 10 月 15 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 6.64% 股權，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台達公司及其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合併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 Phanes Holding 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經評估後其子公司亦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三：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四：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兆陽公司持有科冠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與 CFGP 之董事為同一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六：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註七：原為子公司，107 年 3 月 30 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出售予新日泰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 107 年 3 月 30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八：係 CFY 之子公司。

註九：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成為之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十：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具影響力，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5 月未結之款項。

## (二) 营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487,725	\$ 1,287,666
其他關係人	11,210	50,67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9
	<u>\$ 1,498,935</u>	<u>\$ 1,338,42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4,715	\$ 14,591
其他關係人	<u>5,446</u>	<u>79</u>
	<u>\$ 20,161</u>	<u>\$ 14,670</u>

## (四)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65,581	\$ -
鑫科公司	<u>2,800</u>	<u>3,680</u>
	<u>\$ 68,381</u>	<u>\$ 3,680</u>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 9,541	\$ 11,487
關聯企業		
CFY	2,809	13,969
其    他	1,336	750
合    資	<u>390</u>	<u>7,092</u>
	<u>\$ 14,076</u>	<u>\$ 33,2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六)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620	\$ 11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u>5,406</u>
	<u>\$ 11,620</u>	<u>\$ 5,51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48	\$ 61,206
其他關係人	-	1,5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u>652</u>
	<u>\$ 48</u>	<u>\$ 63,432</u>

(八)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280,111	\$367,956
達利公司	119,371	-
Verde Solar Inc.	82,981	85,042
其    他	41,470	101,454
減：備抵損失		
關聯企業	( <u>8,464</u> )	( <u>21,986</u> )
	<u>\$515,469</u>	<u>\$532,4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

(九)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 320,566	\$ 113,131
CF Lessee LOB LLC	836	493,797
CFY	-	133,141
其 他	634	16,691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183,755	188,319
其 他	20,997	13,440
合 資		
DevCo One	153,166	128,426
其 他	11,398	16,189
減：備抵損失		
合 資	( 11,398)	-
關聯企業	<u>-</u>	( <u>8,400</u> )
	<u>\$ 679,954</u>	<u>\$ 1,094,734</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十)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364,151	\$ 45,789
達利公司	50,967	24,261
其 他	<u>45,940</u>	<u>-</u>
	<u>\$461,058</u>	<u>\$ 70,050</u>

108 及 107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u>\$ 1,117,975</u>	<u>\$ 1,118,451</u>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6,652	(\$ 312)
台特化公司	-	3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u>-</u>	<u>373</u>
	<u>\$ 6,652</u>	<u>\$ 4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三)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32,588	\$ 88,306
其    他	7,083	14,681
其他關係人	<u>11</u>	<u>1,194</u>
	<u>\$ 39,682</u>	<u>\$104,181</u>

(十四) 應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64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12,936</u>
	<u>\$ 964</u>	<u>\$ 12,936</u>

(十五) 其他應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資		
DevCo One	\$138,960	\$118,195
其他關係人	4,229	12,273
關聯企業	600	244,2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194</u>
	<u>\$143,789</u>	<u>\$374,9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0,03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 80,035</u>
	<u>\$164,381</u>
	<u>26,830</u>
	<u>\$191,211</u>

(十七) 工程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	\$132,752
其他關係人	<u>-</u>	<u>14,345</u>
	<u>\$ -</u>	<u>\$147,097</u>

工程款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建造案場工程之成本及費用，其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十八)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 對關係人放款或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720	\$121,461
股份基礎給付	1,686	1,203
退職後福利	<u>2,076</u>	<u>195</u>
	<u>\$ 99,482</u>	<u>\$122,8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26,082	\$ 18,637,247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35,140	36,71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642,259	3,701,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922	1,337,855
存出保證金	911,486	1,004,8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9,639	598,35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304,846	595,018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290,734	99,575
存 貨	-	1,021
	<u>\$ 18,143,108</u>	<u>\$ 26,011,898</u>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56,320 仟元(新台幣 1,764,266 仟元)、歐元 8,636 仟元(新台幣 397,190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及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供應商清算分配款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ichmo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nsselare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3. 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額分別為 2,954,972 仟元及 907,301 仟元。
4.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411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合併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合併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合併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合併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合併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合併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合併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合併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發布公告，同意將中電上海公司的破產申請清算程序轉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於同日裁定中電上海公司重整。108 年 12 月 24 日，合併公司已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和 108 年 3 月 14 日進行了兩次開庭審理，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判決，認定 JE 公司應返還旺能

(吳江)公司 2,637 仟元、償付利息損失及負擔案件受理費；駁回旺能(吳江)公司其餘訴訟請求。JE 公司在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本案進入二審程序，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庭審理，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因 JE 公司至今未履行付款義務，旺能(吳江)將委託代理律師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第一審判決子公司 JRC 需賠償美金 900 仟元予 ER 公司。合併公司因保守原則對前述判決，已自行於 107 年 10 月估列該項理賠款，惟目前訴訟案仍上訴中無最新進度。
6.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8,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起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8,487 仟元，後續擬再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幣 227 仟元（含違約金及訴訟費）。108 年 8 月 7 日，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對 CZ 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旺能吳江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7. 旺能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旺能公司竹南工廠。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因上述工廠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關廠，故依契約條約提前終止契約。惟就契約條約所稱之終止費未

達成共識，EQ 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已委託律師應訴答辯。本件仲裁已於 108 年 8 月間取得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要求本公司支付 EQ 公司新台幣 1,851 萬加計至清償日之年息百分之五利息。本公司目前就該仲裁判斷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法院受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8.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與新能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簽定和解協議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新能公司積欠本公司數筆貨款、租金及資金貸與等項目，加計利息總計為新台幣 446,768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昇陽公司之新竹廠房於 106 年 10 月發生重大火災，造成新能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簡稱災損設備），新能公司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保險公司至今尚未提出公證人鑑價報告證明災損設備之價值，而本公司為評估新能公司之災損設備價值，已委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之意見，其可能產生之賠償損失約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至 510,000 仟元。爰此，本公司基於雙方長期商議及過去合作之關係，並考量新能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就本公司得向新能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與新能公司因該災損設備得向本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進行和解乙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屬和解協議書在案，雙方就簽屬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

###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依合併公司與 CFY 簽訂之股東協議書，合併公司請求 CFY 購回本公司持有之 CFY 股份，合約價款為美金 54,792 仟元。

####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外 币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币	匯率（註一）	外 币	匯率（註一）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6,175	29.9950	\$ 224,768	30.7400
美金（註二）	635	6.9756	260	6.8677
美金（註三）	14,645	29.7186	25,523	32.2222
歐 元	4,183	33.6200	14,999	35.2200
日 圓	618,318	0.2760	836,703	0.2781
人 民 幣	11,007	4.3000	50,346	4.4760
英 銀	187	39.3900	2,058	38.9500
多明尼加幣	26	0.5669	386	0.61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9	29.9950	1,144	30.7400
美 金	681	29.9950	763	28.9978
歐 元	-	-	600	32.2300
馬 幣	28,860	7.0380	52,054	7.1190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0,007	29.9950	229,154	30.7400
美金（註二）	4,653	6.9756	-	-
美金（註三）	14,461	29.7186	9,132	32.2222
歐 元	550	33.6200	10,097	35.2200
歐元（註二）	210	7.8186	210	7.8686
歐元（註三）	49	33.3102	29	36.9182
日 圓	629,041	0.2760	857,838	0.2781
英 銀	27	39.3900	38	38.9500
人 民 幣	1,853	4.3000	536	4.4760
多明尼加幣	1,322	0.5669	1,576	0.6116
新台幣（註三）	-	-	146	1.0482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泰銖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5,950 仟元及損失 61,24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收 入	
	108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107年度 (重編後)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9,522,440	\$ 238,409	\$ 7,190,802	\$ 328,292
太陽能電池部門	5,684,108	316,232	3,315,166	67,031
電廠部門	2,518,512	144,397	2,232,290	10,806
其他部門	414,052	1,358,279	398,767	93,25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8,139,112</u>	<u>\$ 2,057,317</u>	<u>\$ 13,137,025</u>	<u>\$ 499,387</u>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模組部門	\$ 842,568		(\$ 55,837)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576,855)		( 1,279,860)	
電廠部門	217,738		460,477	
其他部門	( 465,982)		( 101,887)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 982,531)		( 977,107)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 1,792)		92,971	
	( 984,323)		( 884,13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2,470,935)		( 1,718,847)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766,692)		( 260,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84,606)		2,281,499	
稅前淨損	<u>(\$ 5,706,556)</u>		<u>(\$ 581,86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模 組	\$ 9,522,440		\$ 7,190,802	
太陽能電池	5,684,108		3,249,827	
電 廠	802,662		712,943	
其 他	2,129,902		1,983,453	
	<u>\$ 18,139,112</u>		<u>\$ 13,137,02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台灣	\$ 6,031,214	\$ 6,743,458	\$ 12,506,476	\$ 15,615,721
美國	2,810,770	1,027,606	2,415,878	5,180,655
印度	2,404,830	-	-	-
德國	2,319,921	1,991,574	-	-
其他國家	4,572,377	3,374,387	4,142,604	4,423,132
	<u>\$ 18,139,112</u>	<u>\$ 13,137,025</u>	<u>\$ 19,064,958</u>	<u>\$ 25,219,5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戸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DP 公司	NA (註)	NA (註)	\$ 1,795,032	14		
CO 公司	NA (註)	NA (註)	1,386,659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品價		
0	永旺（株）會社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65,140	\$ 248,400	\$ 248,400	2.9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714,485 (註二、三及四)	\$ 714,485	註二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395	473,000	473,000	2.73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62,364 (註二、三及四)	362,364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GES UK、永旺（株）會社及旺能（吳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度之限 保 證 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額	期 末 背 書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及註二)	屬母 公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中陽公司	子公司	\$ 4,144,399		\$ 770,000	\$ -	\$ -	\$ -	-	\$ 10,360,997	是	-	-
		GES UK	子公司	4,144,399		674,348	584,903	448,560	-	2.82	10,360,997	是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4,144,399		653,535	632,735	169,078	-	3.05	10,360,997	是	-	-
		GES USA	子公司	4,144,399		580,362	555,012	330,050	-	2.68	10,360,997	是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500,000	500,000	374,400	-	2.41	10,360,997	是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417,250	347,250	191,564	-	1.68	10,360,997	是	-	-
		NSP Indygen	子公司	4,144,399		364,500	354,510	354,510	-	1.71	10,360,997	是	-	-
		CFR	子公司	4,144,399		307,400	-	-	-	-	10,360,997	是	-	-
		兆陽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263,000	263,000	261,000	-	1.27	10,360,997	是	-	-
		本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51,120	51,120	-	-	0.25	10,360,997	是	-	-
		NSP NEVADA	子公司	4,144,399		46,110	46,110	-	-	0.22	10,360,997	是	-	-
		TEV Solar	子公司	1,465,613		315,218	301,450	299,950	-	20.57	2,931,226	是	-	-
1	GES USA	MEGASIXTEEN	子公司	1,465,613		266,603	254,958	254,958	-	17.40	2,931,226	是	-	-
		Munisol	子公司	1,465,613		139,261	133,178	133,178	-	9.09	2,931,226	是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本公司及 GES USA「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 1 年度與本公司及 GES USA 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本公司及 GES USA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依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做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鼎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	\$ 114,414	0.39	\$ 114,414	—
	中美晶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2,172,922	3.73	2,172,922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80,880	5.44	80,880	註二及三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28,896	12.06	28,896	—
	台特化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
	臺師大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00	2,000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0,426	10.00	20,426	—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09	-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07	-	—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49,975	100.00	149,975	—
	股票										
新曜公司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60,659	4.08	60,659	註二及三
兆陽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9	27,098	7.11	27,098	—
	科冠公司	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公司將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七。

註二：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減資		年底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GES USA	股票	ET ENERGY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800	\$ 139,843	-	\$ -	4,800	\$ 712,865	\$ 509,012	\$ 203,853	-
GES UK	GES US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39,680	1,185,163	13,736	387,161	-	-	-	-	53,416	\$ 1,572,325

註：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昱成公司 CFC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Gin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進 貨	\$ 371,714	2.38%	貨到 7 天	\$ -	-	(\$ 49,218)	( 3.24%)	-		
		關聯企業	銷 貨	194,765	1.31%	發票日起 60 天	-	-	105,197	4.79%	-		
		子 公 司	銷 貨	177,287	1.19%	發票日起 60 天	-	-	94,616	4.31%	-		
		子 公 司	進 貨	156,068	1.00%	發票日起 15 天	-	-	( 275,810)	( 18.17%)	-		
	新日光系統 開發公司	禧壹公司	銷 貨	1,004,950	6.74%	發票日起 60 天	-	-	158,620	7.22%	-		
		關聯企業	銷 貨	697,723	60.82%	發票日起 15 天	-	-	25,559	4.49%	-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415,205	36.19%	發票日起 15 天	-	-	119,371	20.97%	-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註二：係依銷貨公司之總銷貨金額或總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逾期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公司	\$ 969,633	-	\$ 969,63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ME	子公司	629,372	-	629,37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子公司	562,020	-	562,02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子公司	189,162	-	189,16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179,885	4.52 次	111,71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139,578	-	139,57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116,666	-	48,32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48,419	-
	CFC	關聯企業	105,197	1.74 次	105,19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28,275	8,434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542,118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GES USA	子公司	243,62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CFR	CFC	關聯企業	391,126	0.21 次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7,997	-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關聯企業	183,75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DevCo One	關聯企業	121,04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株）會社	GES UK	母公司	248,40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橋本會社	子公司	211,028	-	211,02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69,202	-	169,20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JRC	子公司	438,475	-	438,47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MUNISOL	孫公司	842,29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TEV II	TEV Solar	子公司	590,155	-	590,15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117,30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17,305	-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上期期初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			
本公司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1,910,636	\$ 1,910,636	\$ 61,930	100.00	\$ 1,987,414	\$ 18,742	\$ 18,742	-	-	-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906,789	4,597,639	155,126	100.00	923,603	( 1,132,534 )	( 1,132,132 )	-	-	-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1,411,425	41,205	41,205	-	-	-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	-	-	-	-	-	-	-	註二	
GES ME	杜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18,805	4	100.00	357,850	148	148	148	-	-	-	
兆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994	145,994	50,500	100.00	190,890	13,549	13,549	13,549	-	-	-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138,967	3,580	100.00	182,919	38,317	38,317	38,317	-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40,877	55,126	55,126	55,126	-	-	-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79,992	2	2	2	-	-	-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72,524	1,192	1,192	1,192	-	-	-	
中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24,121	3,500	100.00	37,104	5,665	5,665	5,665	-	-	-	
惠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30,427	3,100	100.00	29,977	( 318 )	( 318 )	( 318 )	註五	-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	2,000	100.00	14,489	( 5,511 )	( 5,511 )	( 5,511 )	註三	-	-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1,250	100.00	18,565	( 109 )	( 109 )	-	-	-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21,353	11,388	6,473	-	-	-	-	
昇陽材料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9,720	1,000	100.00	9,844	186	186	186	-	-	-	
昇陽日本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6,205	-	-	-	( 25,587 )	( 25,587 )	( 25,587 )	註五	-	-	
昱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37,114	57,169	39,324	99.49	( 264,541 )	( 429,066 )	( 409,616 )	-	-	-	-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9,000	24,900	100.00	246,742	7,625	7,625	7,625	註二	-	-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500	41,500	-	100.00	5,829	( 6,063 )	( 6,063 )	( 6,063 )	註二	-	-	
永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	6,000	-	100.00	1	3,960	3,960	3,960	註二、五	-	-	
永舜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2,000	200	100.00	799	( 115 )	( 115 )	( 115 )	註二	-	-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3,717	1	1.00	466	( 14,472 )	( 125 )	( 125 )	註二	-	-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170,893	3,170,893	103,890	100.00	2,443,709	44,824	44,824	-	-	-	-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608,967	43,102	17,241	-	-	-	-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417,692	97,701	42.12	86,638	( 394,955 )	( 166,356 )	-	-	-	-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89	41.43	66,769	360	( 3,091 )	-	-	-	-	
同昱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34,341	13,460	36.38	-	( 44,424 )	( 44,424 )	-	-	-	-	
鼎日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1,050	35.00	3,604	( 11,227 )	( 3,929 )	-	-	-	-	
Solar PV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30,500	19.92	-	( 1,769 )	-	-	註四	-	-	
大響營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 29 )	註三	-	-	
新聞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 29 )	註三	-	-	
山上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 29 )	註三	-	-	
建功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 29 )	註三	-	-	
東石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 29 )	註三	-	-	
沿山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 29 )	( 29 )	註三	-	-	
UES	R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917,918	1,971,918	61,930	100.00	1,951,370	18,742	18,742	-	-	-	
RES	Gintech Thailand	泰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64,202	1,964,202	20,840	100.00	1,943,986	18,714	18,714	-	-	-	
GES UK	GES-USA	美國內華達州	投資公司	1,572,325	1,185,163	53,416	100.00	1,420,097	110,295	110,295	-	-	-	
	NCH Solar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5,106	414,684	7,447	100.00	309,166	7,660	7,660	-	-	-	
	GES_Solar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61,326	1,022	100.00	26,892	214	214	-	-	-	
	GES_Solar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67	100.00	( 3,799 )	( 832 )	( 832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GES UK	GES CANADA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 371,356	\$ 371,356	10,540	100.00	\$ 79,118	(\$ 15,359)	(\$ 15,359)	-
	永旺(株)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665,781	665,781	276	100.00	714,485	( 4,238)	( 4,238)	-
GES USA	ET ENEGR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41,220	-	-	-	-	( 9,911)	註五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4,471	-	-	-	-	( 125)	註五
MEGATWO	MEGATHRE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35,187	441,462	17,723	100.00	429,114	( 8,625)	( 8,625)	-
MEGAFIVE	MEGASIX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1,284	40.00	34,759	1,861	1,841	-
MEGAEIGHT	MEGATWEL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19,527	635	100.00	19,144	674	674	-
MEGATHIRTEEN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96	-	2,627	100.00	71,441	( 5,923)	( 5,923)	註六
MEGASEVENTEEN	MEGA NINE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25,843	790	100.00	20,897	( 1,156)	( 1,156)	-
MEGATWENTY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5,204	168	100.00	2,570	( 928)	( 928)	-
ASSET TWO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031	58,890	2,000	100.00	55,891	( 910)	( 910)	-
ASSET FOUR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351,772	11,981	100.00	324,611	( 16,682)	( 16,682)	註七
SH4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1	100.00	-	( 1,544)	( 1,544)	註六
Schenectady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4,025	132	100.00	2,202	( 302)	( 302)	-
SEG	KINECT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3,769	124	100.00	4,527	287	287	-
RER CT 57	TEV II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4,229	1,060	100.00	30,039	245	245	-
Illini Power LLC	PS CS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96)	( 102)	( 102)	註六	註六
LITH CS LLC	ZION CS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87,289	2,839	100.00	55,684	( 7,595)	( 7,595)	-
HEYWOOD	Energy Group NY 63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20,665	619	100.00	17,716	24	24	-
MP Solar	Ventura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70,428	2,287	100.00	60,601	( 777)	( 777)	-
HEYWOOD	HEYWOOD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5,761)	( 338)	( 338)	註六	註六
MP Solar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24,144	800	100.00	21,078	( 2,532)	( 2,532)	-
Livermore	Industrial Park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8,143	266	100.00	9,164	718	718	-
Hillsboro	Hillsboro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62,093	2,031	100.00	58,128	2,293	2,293	-
永旺(株)會社	JRC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3,018	100	50.00	( 30,084)	( 7,337)	( 2,201)	註九
GES CANADA	MUNISOL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3)	( 24)	( 24)	-	-
MEGATWO	SHIMA'S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371,967	74	99.00	33,648	( 14,472)	( 14,347)	-
ASSET THREE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12,519	418,778	17,153	100.00	450,081	( 8,419)	( 8,419)	-
HONOKAWAI	ELEE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4,496	153	100.00	3,986	( 282)	( 282)	-
HANALEI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16,185	526	100.00	16,466	440	440	-
				12,260	12,260	418	100.00	13,420	668	668	-
				19,589	19,589	637	100.00	20,149	490	490	-
				8,595	8,595	280	100.00	7,669	( 207)	( 207)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上期期初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ASSET THREE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3,391	\$ 23,391			761	100.00	\$ 22,206	(\$ 348)	(\$ 348)	-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17,506			569	100.00	17,782	252	252	-	
MEGASIXTEEN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8,518	738,518			-	68.00	747,819	( 16,640)	( 166)	註七	
GES AC	ANDERSON 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410,752			13,507	100.00	393,920	( 5,677)	( 5,677)	註七	
	ANDERSON S.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348,325			11,454	100.00	334,197	( 4,744)	( 4,744)	註七	
TEV II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58,235			1,915	100.00	56,279	( 635)	( 635)	註七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262,480			8,631	100.00	251,393	( 3,986)	( 3,986)	註七	
	Spicela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38,767			1,275	100.00	37,276	( 495)	( 495)	註七	
	TEV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3,018			100	100.00	2,813	( 86)	( 86)	註九	
TEV Solar	AC GES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3,754	593,754			19,675	66.19	590,066	( 2,966)	( 30)	註十	
AC GES Solar	Richmo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1,226	581,226			19,259	100.00	574,499	( 1,897)	( 1,897)	註十	
	Rensselae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760	299,760			9,933	100.00	296,664	( 596)	( 596)	註十	
	Advanc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06	16,106			534	100.00	15,891	( 78)	( 78)	註十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1,169,805	1,169,805			9,672	26.01	1,375,399	507,140	115,313	-	
NSP BVI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79,970	179,970			30	60.00	491	( 18,235)	( 17,238)	-	
	NSP Stars	英屬維京群島	信託公司	-	-			-	-	-	-	-	-	
	NSP HK	香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	97	97	註十一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3,755,374	3,755,374			125,200	100.00	315,142	( 870,656)	( 870,656)	-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743,876	443,926			3	100.00	444,233	( 259,583)	( 259,583)	-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3,724	153,724			5,125	100.00	159,008	( 5,073)	( 5,073)	-	
	URE NSP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98	14,998			500	100.00	22,630	7,866	7,866	-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22,796	22,796			760	100.00	4,119	( 247)	( 247)	-	
DelSolar Singapore	NSP Vietnam	越南	技術管理服務	4,799	4,799			-	100.00	( 82)	694	694	-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0	670			25	90.00	1,178	( 1,530)	( 1,377)	-	
	PV Power 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788	788			-	100.00	700	( 28)	( 28)	-	
	NSP Indyg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60,152	41,095	41,095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公司	台中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647			1,331	80.00	10,282	1,040	832	-	
	新晶公司	台中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2,330	60.00	13,503	2,921	1,753	-	
	禧貳公司	台中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9,436	( 311)	( 311)	-	
	天暘公司	台中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 386)	( 478)	( 486)	註十二	
	地暘公司	台中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 379)	( 473)	( 479)	註十二	
	山暘公司	台中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 379)	( 473)	( 479)	註十二	
	澤暘公司	台中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 379)	( 473)	( 479)	註十二	
	聯彰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82	( 18)	( 18)	註十二	
	聯西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82	( 18)	( 18)	註十二	
	聯城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82	( 18)	( 18)	註十二	
NSP HK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	( 195)	( 195)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 29)	( 29)	註八	
CFGP	旭能公司	香港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5,897	15,897			-	100.00	( 10,606)	( 4,106)	( 4,106)	-	
	DelSolar HK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99,400	3,599,400			-	100.00	362,364	( 763,397)	( 763,397)	註十一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10	2,910			1	100.00	10,522	( 198)	( 198)	-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975	149,975			-	11.36	( 63,755)	( 983,902)	( 111,771)	註十一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5,476	145,476			-	100.00	111,565	( 7,767)	( 7,767)	-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1,028	131,078			-	100.00	3,319	( 202,678)	( 202,678)	-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442	107,442			-	100.00	197,620	( 1,056)	( 1,056)	-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897	24,897			-	67.00	-	( 126,877)	-	註十三	
	Beryl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155,459	26,421	26,421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9,805	1,169,805			-	88.64	( 497,468)	( 983,902)	( 872,1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1,093	\$ 41,093		-	100.00	\$ 43,760	(\$ 1,242)	(\$ 1,242)	-	-	-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637	76,637		-	100.00	69,368					
CFR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3,511	58,645		-	-	83,511	-	-	-	-	註六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13,324		-	40.00	1,804					
USD1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13,324		-	40.00	1,804	-	-	-	-	-
	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5,897	15,897		-	100.00	( 10,606 )					
NSP Stars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	2.66	1,375,399	507,140	( 4,106 )	( 4,106 )	-	註十四

註一：上述子公司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三：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大響營公司、山上公司、沿山公司、新開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註四：本公司對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ET ENERGY、TIPPING POINT 皆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昇陽日本於 108 年第 2 季註銷完成。惠陽公司及永旭公司皆於 108 年第 3 季申請清算程序。

註六：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七：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 (以下簡稱 MPC) 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註八：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註九：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 (簡稱 Telamon 公司) 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註十：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 (以下簡稱 ACS 公司) 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註十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十二：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8 年 1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天暘公司、地暘公司、山暘公司及澤暘公司，108 年 6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聯彰公司、聯西公司及聯城公司。

註十三：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對 JV2 個別提列減損，係評估該公司營運狀況，預期帳款無法收回，故對其投資提列減損。

註十四：NSP Stars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註十五：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599,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599,400	\$ -      \$ -	USD 120,000 \$ 3,599,400	(USD 24,697) (\$ 763,397)	100%	(USD 24,697) (\$ 763,397) (註一)	USD 12,081 \$ 362,364 (註一)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19,7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9,975	-      -	USD 5,000 \$ 149,975	(USD 31,830) (\$ 983,902)	100%	(USD 31,830) (\$ 983,902) (註一)	(USD 18,711) (\$ 561,223) (註一)	-
江西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450 \$ 553,4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8,450 \$ 553,408	-      -	USD 18,450 \$ 553,408	(USD 61) (\$ 1,889)	19.92%	USD - \$ -	USD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43,450 \$ 4,302,783	USD 149,618 (註三) \$ 4,487,788	\$ 12,433,195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江西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三：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 、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進 貨	\$ 1,203 69,640	0.01% 0.45%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17,487)	- (1.15%)		\$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u>108 年度</u>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1 1 1 1 1 1 1 1 1 1	營業收入	\$ 1,004,950	註二	5%
				應付帳款	275,810	註二	1%
				進 貨	156,068	註二	1%
				出售固定資產	123,304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969,633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629,372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562,020	註二	1%
				進 貨	371,714	註二	2%
				營業收入	177,287	註二	1%
				出售固定資產	142,510	註二	1%
1	旺能（吳江）公司	DelSolar US GES ME NSP NEVADA 昱成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3 3 3 3	其他應收款	542,118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438,475	註二	1%
				其他應付費用	248,400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842,290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590,155	註二	1%
2	GES UK	JRC 永旺（株）會社 MUNISOL	3 3 3 3 3	其他應收款	243,620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993,716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578,952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571,235	註二	1%
				營業收入	127,546	註二	1%
0	<u>107 年度</u> 本公司	DelSolar US NSP NEVADA GES ME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昱成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1 1 1 1 1 1 3 3	進 貨	76,633	註二	1%
				進 貨	66,279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320,348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943,364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398,276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445,217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773,580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609,000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993,716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578,952	註二	1%
1	旺能（吳江）公司	DelSolar US GES UK	3 3 3 3 3	其他應收款	571,235	註二	1%
				營業收入	127,546	註二	1%
				進 貨	76,633	註二	1%
				進 貨	66,279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320,348	註二	1%
2	DelSolar US	CFR GES USA	3 3 3 3 3	其他應收款	943,364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398,276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445,217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773,580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609,000	註二	1%
3	GES UK	JRC GES USA	3 3 3 3 3	其他應收款	993,716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578,952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571,235	註二	1%
				營業收入	127,546	註二	1%
				進 貨	76,633	註二	1%
4	GES USA	MUNISOL TEV Solar	3 3 3 3 3	進 貨	66,279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320,348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943,364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398,276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445,217	註二	1%
5	TEV II		3 3 3 3 3	其他應收款	773,580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609,000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993,716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578,952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571,235	註二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